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3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1:5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議程第六項

黃永生先生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總務

議程第七項

鍾偉康先生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3

議程第八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1

議程第九項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1

議程第十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十一項

馮少萍女士
陳麗嫻女士
陳滿成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議程第十二、十三及十四項

李盛白先生

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及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文炳南議員, MH 加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署理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譚建輝先生，暫代未能出席的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主席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19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鼓樂齊鳴粵劇粵曲匯演(文 9)、太極保健操(康 23)、復活茶聚樂繽紛(社 16)及耆英美食樂優遊(社 24)。

5. 有關活動鼓樂齊鳴粵劇粵曲匯演(文 9)，巡視委員均滿意活動的舉行時間及形式，大致符合主辦團體在撥款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惟巡視時發現部分在活動場地內擺放的易拉架和即場派發的訓練班傳單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無關。主辦機構來函解釋，該易拉架是由觀眾送贈以支持表演嘉賓的演出，並表示沒有在活動內派發傳單，指出該傳單是印刷公司交給其中一名表演者，因表演者在後台預備，所以把傳單放在門口旁邊的桌上。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三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6. 委員就活動文 9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在活動場地內擺放的易拉架涉及個人宣傳成分，容易令觀眾誤以為活動由個人舉辦，認為此舉違反撥款守則，並表示有關團體或須要就此作出利益申報；
- (2) 負責巡視的委員補充，活動場地內有擺放展示「元朗區議會贊助」的宣傳橫額及單張；
- (3) 有委員表示主辦機構不應在活動場地內派發其他活動的宣傳單張，指出該宣傳單張上的訓練班屬收費性質，涉及商業利益及個人宣傳成分；

- (4)有委員指出不少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對區議會的宣傳不足，建議要求主辦機構加強對區議會的宣傳，例如規定在宣傳品上區議會徽號的尺寸、海報上「區議會贊助」字樣的比例以及須在舞台前方懸掛活動橫額等；
- (5)有委員建議就上述違規情況扣減主辦機構可發還的區議會撥款，以作懲戒；
- (6)但有委員指出撥款守則內沒有扣減撥款的準則，財委會難以決定扣減撥款的比例；及
- (7)有委員建議向上述活動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團體避免在舉行活動的地點內展示與區議會資助活動無關的宣傳品。

7. 秘書補充過去亦有類似上述情況的案例，財委會當時議決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

8.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列明財委會可決定如何處理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團體的違規情況。

9.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活動文 9 的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示他們在舉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時必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避免在舉行活動的地點內展示與獲區議會資助活動無關的宣傳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活動文 9 的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0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三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35,494 元)沒有如期舉行。其中兩項活動(社 125 及社 161)未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日期之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根據過往的做法，若申請機構於擬舉辦活動日期後才向區議會提出取消舉辦活動的安排，財委會一般會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12.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活動社 125 及社 161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向活動社 125 及社 161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1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

14. 秘書報告，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區議會撥款的承擔總額為 2,57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 362 萬元。

1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2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

17.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上述文件，並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3 號)(修訂)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修訂版。

20. 秘書報告上述資助計劃已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2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查詢如上述資助計劃接獲多於 100 萬元的撥款申請將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為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排列推薦的次序；

(2)有委員表示計劃的申請資格是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查詢會否因而限制撥款活動的種類；及

(3)有委員查詢上述計劃的活動舉辦日期及發還撥款的時間。

22.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1)現時無法掌握上述計劃的申請撥款總額，結果要視乎申請的反應。如接獲的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100 萬元，秘書處會邀請文委會及財委會的委員評審每項申請，再提交下次文委會及財委會考慮通過；

(2)上述計劃有別於一般「文康社」活動，故不會使用「文康社」的撥款上限。上述計劃的獲資助項目主要參照撥款守則內的附件 A 及區議會在過往審核專項專款活動的做法；

(3)在申請資格方面，申請團體必須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同時亦會考慮申請團體舉辦文藝活動的經驗；及

(4)上述計劃的活動舉行日期分為兩個時段，因而獲批撥款的日期會視乎活動的舉行日期。適逢本年度區議會轉屆，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須獲明年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故上述計劃的第二個申請時段會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才開始。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第六項：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4 號)

24. 主席歡迎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總務黃永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24 號文件。

2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屏山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聯歡會」活動。

第七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5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鍾偉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27. 鍾偉康先生介紹第 25 號文件。
28. 有委員查詢撥款申請內綜合表演的詳情，表示表演項目的價錢略為偏高。
29. 葉玉儀女士回應，表示節目是以「合家歡」形式進行，在參考過去兩年舉辦的同類型活動後，認為加入歌星表演有助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綜合表演項目包括魔術及雜耍表演，表演價格是以報價結果而定。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

第八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6 號)

3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26 號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滅罪宣傳活動。

第九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8 號)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黃天龍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38 號文件。
34.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副主席。
35. 郭慶平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委員。
36. 有委員查詢上述計劃內第 27 及 28 項活動綜合表演的詳情，表示表演項目的預算支出佔整個計劃的撥款額約三分之一，價格略為偏高，並查詢所聘請的表演歌星能否吸引長者。
37. 黃先生回應，表演節目有助於增加活動的趣味性，希望能吸引更多長者參與。並表示已邀請 56 間承辦商報價，最後 7 間承辦商回覆，而最低報價的歌星表演費用為 55,000 元。

3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10,000 元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活動。

第十項：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7 號)

39.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27 號文件。

4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0,000 元資助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第十一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的撥款申請：

- (1) 「愛+能量·感動社區」計劃
 - (2) 「Joy·滿愛」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進深計劃
-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8 號)**
-

41.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的代表出席：

社會工作主任 1	馮少萍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	陳麗嫻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	陳滿成先生

42.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4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第 28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3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第十二項：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29 號)

44.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29 號文件。

4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0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舉辦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

第十三項：「少數族裔文化匯粹」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30 號)

46. 主席請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簡介第 30 號文件。
47. 秘書補充上述活動是以「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專項撥款支出。
4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117,198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舉辦「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活動。

第十四項：「第七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39 號)

49. 主席請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簡介第 39 號文件。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第七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的開支總額為 1,337,680.35 元，元朗區議會的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第十五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2015-16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31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
52. 王威信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足球會主席。
53. 王威信議員表示元朗足球會本年度將參與多項比賽，文件內所示的活動名稱未能盡錄所有賽事。
54. 秘書補充，上述文件內「預算收入總額」調整為 4,514,750 元，而活動的開支總額及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分別為 4,964,750 元及 450,000 元。
5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450,000 元資助「2015-2016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香港超級盃、足總盃及亞協附加賽」元朗區代表隊的財政預算。

第十六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4-15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2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

5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4-2015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4,925,2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450,000 元。

第十七項：2015 至 2016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3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

5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有委員指出其中兩個新團體的物業單位租用人為曾經違反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地區人士，促請委員及秘書處提高警覺，留意涉及利益的情況，以免撥款被不恰當地使用；
- (2)有委員查詢新團體能否借用製作公司的地址作為其元朗區辦事處，並查詢團體可否同時聘請該製作公司為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及
- (3)有委員認為不可聘用借出地址的同一製作公司提供服務，另有委員表示該團體亦應避免聘用同一製作公司為活動提供服務。

60.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秘書處曾派員巡視上述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均可見上述辦事處可以讓公眾人士自由出入，以提供作聯絡、宣傳及報名之用，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就元朗區辦事處的要求；
- (2)文件內的三個新團體已提交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證明文件，其中「曉微曲藝社」及「群愛傷殘協會」的元朗區辦事處屬三方租借形式，申請團體亦已提交由業主、租戶及申請團體借用該辦事處的承諾書；及

(3)至於可否借用製作公司的地址並同時使用該製作公司的服務籌辦活動，需視乎當中有沒有利益衝突，適當與否可交由委員討論。

61. 主席促請秘書處多加留意獲資助團體會否出現違規情況，如發現團體在使用區議會撥款上涉及利益的情況，應尋求警方協助。

62.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曉微曲藝社(文 39)、群愛傷殘協會(康 88)及頌華曲藝社(社 82)。

(2)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4 號)

(3)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5 號)

(4) 2015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6 號)

63.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 / 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6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34 至 36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3 項文藝活動(277,703 元)、5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20,669.9 元)及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498,264 元)。

第十八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37 號)

6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5,881.9 元。

第十九項：其它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